



# 意定让与取得的权利不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京02民终5528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原告平安保險公司向被告星城商廈公司及國美公司主張代位求償權。法院認定被保險人海底撈公司對被告無直接請求權，且保險公司基於意定讓與取得的權利不屬代位求償權範圍，故駁回原告之訴。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直接請求權為前提
- 2 意定讓與取得的權利不屬代位求償權訴訟標的
- 3 被保險人與被告間無合同或侵權關係則代位權不成立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代位求償權性質為法定債權移轉非意定轉讓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所定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的性質與範圍。
- 2 法院指出，代位求償權本質係法定債權移轉，保險人僅能在被保險人對第三者原有請求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 3 本案中，被保險人海底撈公司與星城商廈公司、國美公司間既無租賃合同關係，亦無法證明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故保險人無從代位行使權利。
- 4 關鍵在於，保險公司雖透過海底撈公司出具的權益轉讓書取得索賠權，但此屬債權的意定轉讓，與保險法規定的法定代位求償權性質不同。
- 5 法院明確區分二者，強調代位求償權糾紛的訴訟標的僅限於被保險人基於保險事故直接對第三者享有的請求權，不包括事後透過協議轉讓的權利。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